

# 购物时摔伤 店家要不要赔

本报讯(通讯员 郑倩倩 王昕)在超市摔倒受伤,责任谁来担?近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

事故发生于2021年10月9日,原告粟某在被告肥西县某超市购物时,被摆放在超市路中间的菜篮绊倒摔伤,当天前往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粟某右膝外伤及右髌骨骨折。事故发生后,超市工作人员主动陪同粟某就医,并支付了5000元医疗费。至于赔偿,超市经营者表示从超市监控看出粟某在超市内摔倒后可以自主站立,并独立回家,其行走姿势正常,认为粟某髌骨骨折与超市无关,不愿进行赔偿。后原被告协商未果,以致成讼。肥西法院经审理认为,粟某当日在超市买

菜时受伤的事实清楚,根据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的原则,粟某的损害后果与其当晚摔伤存在因果关系。该超市内货架之间的空间并不宽敞,应尽可能保证通道畅通,方便顾客选品及通行。超市将货篮放置在行人通道,导致并不宽敞的通道更为狭窄,其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在通行区域摆放货篮,造成顾客通行不便,增加事故发生风险,未尽到经营场所管理者、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粟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的安全缺乏防范和合理的注意,在通过放置货篮的通道时未充分注意脚下安全,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超市方对粟某的损害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向粟某赔偿24600元。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陆莉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超市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消费者受伤,应对消费者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官在此提醒,作为经营者,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对其经营或管理的场所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对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醒目文字、图案作出提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消费者,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公共场所文明秩序,如遇意外事故应及时固定、保存证据,以免因举证不能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偷电瓶沾沾自喜 被抓获追悔莫及

本报讯(记者 聂学剑 通讯员 吴朗)5月18日,颍上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伪装成农民工的“电瓶大盗”郭某,查获被盗电瓶一百余块。

近日,颍上警方接到多起农民工报警称,停在工地外的三轮车电瓶不翼而飞。接警后,指挥中心联合颍上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开展侦查,通过调取案发工地附近监控发现,嫌疑人作案时会戴着不同颜色安全帽,伪装成农民工身份在工地附近转悠。在梳理嫌疑人作案手段、体貌特征等相关线索信息后,民警确定

近期颍上城区电瓶被盗案均为同一人所为。5月18日,颍上警方在嫌疑人经常出现的路段进行蹲守。果然,嫌疑人郭某驾驶着电动三轮车出现在城北红星美凯龙工地附近。得手后还在沾沾自喜的郭某,最终被民警前后夹击,成功抓获。民警从其三轮车内查获刚刚盗取的十块电瓶,并在郭某家中搜查出被盗电瓶九十多块。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感情”谈没了 彩礼钱须返还

本报讯(通讯员 李莎莎)5月13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李邵孜人民法庭通过“云上法庭”平台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化解了当事人积怨已久的矛盾。

2018年,张某与李某经人介绍相识,不久后确立恋爱关系。同年10月,二人订婚,张某给付李某彩礼10万元并为其购买了金首饰。后因李某个人原因,二人终止恋爱关系。分手后,李某陆续返还李某彩礼6万元和金首饰,剩余4万元彩礼钱拒不返还,故李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拿到案件材料后,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电话中,李某承认4万元彩礼未还的事实,但表示目前没有一次性还款能力。而张某对李某积怨已久,坚持要求对方一次性付清,赶紧将事情了结,不想再与李某有任何瓜葛。考虑到若判决结案则无法解决双方的根本矛盾,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方式平息此次纷争,遂从法理出发,兼顾社会情理与乡村习俗,引导双方心平气和换位思考。经反复沟通,双方当事人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自愿达成了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



## 以案释法

### 40多名公职人员旁听财产损害赔偿案庭审

5月17日下午,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宣办邀请市直单位40多名公职人员走进法院,旁听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庭审。庭审现场,原被告双方围绕各方出示的证据进行充分质证,并就案件事实展开陈述与辩论,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庭审过程规范高效,庭审过程严谨有序。旁听人员神情专注,仔细聆听庭审双方答辩内容,亲身体会到审判程序的公正、严谨及法律的严肃,达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本报通讯员 马雪摄

# 这样借钱给朋友 有去无回还没处说理

本报讯(通讯员 高琪)现实生活中,朋友之间相互借款非常常见,然而很多情况下却会遇到借钱时“海誓山盟”,还钱时“抱歉我穷”情况。作为出借人,一定要注意,这样借款可能会被认定无效!近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认定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张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2020年4月起,张某多次通过某银行旗下的一网贷平台贷出款项转账给李某。2020年5月25日,李某向张某出具了一张《借条》,载明借款金额为25000元。之后李某仅偿还借款7300元,张某在追偿无果的情况下,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偿还

借款本金25000元,并按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至款清息止。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向张某借款,张某虽已实际交付借款,但因案涉借款系李某向金融机构贷款所得,李某的借贷行为构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违反法律规定,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无效。李某应将取得的财产予以返还,即将其尚未归还的余款17700元返还给李某。因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张某要求李某支付借款利息的请求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李某虽向金融机构支付了2800.63元利息,但其转贷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其利息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如为银行贷款、信用卡套现、虚拟信用卡套现等方式获取的,无论是否收取利息,均应认定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行为,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借款人需返还借款本金,出借人按照双方约定主张利息的,法院不予支持。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严重影响地方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活安宁,法律已经明文禁止该行为。公民出借款项时要谨慎,切忌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铤而走险,否则得不偿失。

# 开发商拖着不协助办证 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和法堂)近日,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高某、王某于2010年10月购买了淮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开发公司)某处房产,并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公司将开发的某处房屋出售给高某、王某,房屋建筑面积117.06平方米,房屋总价600518元,采用公积金或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按期付款;开发公司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730日内办理权属登记,由开发公司提供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开发公司的责任,高某、王某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高某、王某不退房,开发公司按已付房款的

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高某、王某向开发公司交付了购房款并缴纳契税、维修基金等费用。2013年1月29日,开发公司将涉案房屋交付高某、王某。而后因开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协助高某、王某办理案涉房屋权属登记,高某、王某遂诉至相山区法院。

相山区法院审理认为,高某、王某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高某、王某交付了购房款及契税、维修基金等费用,但开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在房屋

交付73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要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高某、王某主张开发公司支付产权登记违约金6005.18元符合合同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该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高某、王某违约金6005.18元。

##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往往需要开发公司的协助,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请着重关注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限的约定。一旦遇到这样的问题,应该尽快主张权利,维护自己的权益。



## 以案警示

# 你挡路我毁树 终是互让才有路

本报讯(通讯员 翁翔)“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六尺巷的故事大家耳熟能详。近日,霍山县人民法院佛子岭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邻里之间因占用通道而产生纠纷的案件,帮助双方重新构建起和谐美好的邻里关系。

陈某和郑某毗邻而居,在陈某房屋西北方向有一条公共通道供邻里出行。但郑某为栽种茶树而占用通道并钉桩拉网,影响陈某出行安全,双方就此产生矛盾。2021年冬,陈某父亲将通道一侧的茶树砍毁,村委会工作人员上门调解,让陈某父亲赔偿200元茶树损失费,但陈某拒绝赔偿并要求郑某将通道恢复原状,双方矛盾进一步升级。此后村委会及乡镇工作人员先后三次组织调

解,均未让两家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3月,陈某见无法调解成功,又想起数年前的另一起纠纷,遂诉至霍山县人民法院。

5月10日,承办法官前往当地村委会进行巡回审理。法官先是进行实地调查,又向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了解纠纷的详细情况。庭审时,双方情绪激动,矛盾争议很大,法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从和谐邻里关系的角度出发,劝解当事人权衡利弊、换位思考。最终,郑某自愿恢复一米的通道供陈某出行,陈某也愿意给付郑某200元的茶树损失费。

随后,法官前往案涉通道为两家钉桩划界,双方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 总拖着不还钱 房子差点没了

本报讯(通讯员 舒文凯)“法官你们先不要拍卖我的房子,我现在来还钱!”5月17日,被执行人李某向太湖县人民法院交付了10万元执行款,并作出后期还款承诺,石某、方某等三位申请执行人撤回拍卖房屋申请,并按比例领取了部分执行款。

申请人石某、方某等与被执行人李某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李某共计应向石某等人给付22万余元。履行期限届满后,李某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今年3月份,石某、方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

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约谈李某,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义务,但李某仍不履行。

法官通过对李某名下的存款、车辆、房产信息进行全面查询后,发现李某名下的存款不足以偿还欠款,但其名下有一处房产。因被执行人一直拖延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承办人启动房屋评估拍卖程序。李某得知自己的房产将在网上被挂拍时,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联系法官,支付了部分执行款,并作出了后期按期还款承诺。经法官协调,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涉案房屋撤回拍卖。